

保嬰要言

丙寅春日重鐫

保嬰要言

四明樂善堂藏板

此書關係小兒之安危生命凡有幼孩者皆當略知治病
方法使毋誤於庸工之手較之尋常勸善之書尤爲切要
是以同人等集資印送以廣流傳務希見此書者勿忽視
而輕棄之是所至禱倘有力者能複刊而印行之俾僻遠
無醫之處亦得按證檢方不致失治而多夭札則同人等
有厚望焉

保嬰要言卷首

自序

治病難。治小兒之病更難。身受其苦。口不能言。故俗名小兒醫曰啞科。惟恃醫者細心辨別其症之爲寒爲熱爲實爲虛而施治之。治之得法。則危可使安。治不得法。則生者卽死。甚可懼也。無如病家以性命付醫。徒信虛名而不求實效。醫家以病人試藥。祇圖厚利而不採良方。嗚呼。夭折之慘。雖由天命。恐醫亦不得辭其咎矣。僕初不習醫。因連殤三男。稍稍涉獵方書。恍然知向之死者。多爲藥誤。痛心

疾首。雖悔何追。今有一隙微明。按法施治。無不立效者。而不舉以告人。是猶見孺子入井而不救也。不仁孰甚哉。故將幼科名家屢經治驗之書。擇其尤要而易知者。著於編。俾病家略知大概。不爲庸醫所誤。名曰保赤要言。

記刻書緣由

蘇城宮巷錦和紙店主笄君圭如。年已三十有五。凡舉五男二女。而殤其六。第七子甫生兩月餘。以先天不足。嘔吐發熱。瘵厥三晝夜。顛陷目定。面青神倦。將絕矣。邀余往視。余姑以逐寒蕩驚加味理中兩湯出入治之。二劑而厥定。

定五日而又厥。再投之復定。前後用附桂者十劑。每劑各一錢。此外如炮薑胡椒之熱。地朮參耆之補。無不照方配藥。投卽應手。可見慢驚一症。非大劑溫補。連投斷不能救。非篤信不疑。亦不能救。圭如之子。命在呼吸。卒能轉危爲安。雖由莊氏治法之神妙。實由圭如不爲浮言所搖惑。信之深而持之力也。今圭如矢願獨力翻刻福幼編。余爲之采集。幼科要症治法。使并刻之。以普告凡有子女者。而圭如以幼及幼之仁。爲不可及焉。

急驚實熱。慢驚虛寒。急驚驟發。慢驚漸成。急驚生於壯實。之體。慢驚因於不足之軀。急驚之熱如火。燒必面赤口渴。喜冷飲。聲壯氣粗。大便或閉結。或洞泄。小便短赤而熱甚。至四肢厥冷。面色轉青。熱極似寒之象也。治宜瀉火爲急。慢驚之寒是真陽告竭。譬如隆冬冰合。未易解凝。非用附桂薑椒斷難挽救。況虛陽上浮。亦必發熱。其熱夜盛朝淡。溫和而不烙手。面色桃紅。口鼻中無莽莽之熱氣。舌必滋潤。苔必淡白。或微紅。口不作渴。卽飲亦不多。喜熱不喜冷。是謂虛熱。甚至有唇裂出血。寒極似火者。治宜引火歸原。

大劑扶正。庶乎有濟。若誤認實熱爲虛熱。而投以溫補。誤認虛熱爲實熱。而投以寒涼。皆必死之道也。

凡例

一治急驚之法。莫備於夏禹鑄。幼科鐵鏡一書。然推拿等法。非有傳授。驟難領會。茲擇其易知易能者。摘取數則。以見一斑。欲窺全豹。可取原書。茲不盡錄也。湯方附錄。以備採擇。

一治慢驚之法。莊在田福幼編一書。至矣盡矣。蔑以加矣。苟能識得實係慢驚。未有治之不效者。幼科雖有專家。

治慢驚者。斷不能出其右。故全錄其議論方案。而略節其序文治驗數條。

一治痲症

俗名痧子

之法。莫妙於鐵鏡所載之天保采薇湯。其

論症亦有特識。故表而出之。并附余說於後。使人知痧子喉痛。並非喉症。不得妄指爲爛喉。痧而以寒涼之藥殺之也。

一治痘症之法。最詳於翁仲仁痘疹金鏡錄。然不若莊在田所著遂生編爲尤善。治法以培養氣血。引毒外出爲要。大忌寒涼。使氣凝血滯。痘不上漿。以致平塌內陷而

死。其論極精極確。未便摘鈔。爲全錄之。而省其治驗諸條。

一治臍風之法。莫妙於燈火十三燂。其法亦載於鐵鏡。然有不必拘定十三燂者。繆積性廣生編。分爲四等燂法。尤爲穩妥。其圖與法。並錄於後。

此等書籍。稍有時名者。謂爲淺近而不屑觀。毫無見識者。詫爲奇異而不敢用。以致經驗良方。束諸高閣。可救之病。視爲絕症。甚至有明知此方可用。而謂不合時宜。恐見笑於時醫。甯聽其死而不肯一試者。噫。方所以治病。能中病。

者。卽爲良方。豈有時與不時哉。彼市醫祇知牟利。不恤人命。罪浮於盜。而國法所不及。恐無此倖免事也。天道好還。殺人自殺。能無懼乎。

宣統二年庚戌初夏崑山王德森嚴士甫識

保赤要言一書、初梓於吳門、篴氏印行四千餘部、板已漫漶、鉛印於嚆城、顧氏喬氏一千餘部、亦既分送無存、吾同人欲廣流傳、炳森爲之重付手民、仍倩王嚴士先生酌定分兩於藥方之下、並補刊瑣語等三卷於後、改保赤爲保嬰者、以取其省目也、從此推行益廣、家置一編、庶幾孩提之童、莫不同登仁壽、卽或偶嬰疾病、亦不至雜藥亂投、以促其生而茫然不知其故、此則吾同人以幼及幼之心、所不能自己者爾、

丙寅暮春四明樂善堂馬炳森識

保嬰要言卷首

目錄

保嬰要言一

急驚

附雜治方

保嬰要言二

慢驚

保嬰要言三

痲症

俗名痧子
漸人名瘡子

保嬰要言四

痘症

保嬰要言五

臍風

保嬰要言六

瑣語

保嬰要言七

便方

保嬰要言八

救溺

保嬰要言一

崑山王德森藏士甫編輯

急驚

四明樂善堂馬重刻

幼科鐵鏡

貴池夏鼎禹鑄氏著

闢諸驚之名之謬

治之當從本病辨風寒暑濕虛實痰熱

夏禹鑄曰。小兒發驚。而村婦庸夫。多以鐵針於兒手挑筋。破肉噫異矣。此喪心之村婦。覓食之庸醫。不知驚之爲驚。而誤認筋骨之筋也。蓋驚者驚嚇也。由兒先有內傷。復來外感。肺竅痰迷。心無所主。一著驚而卽發也。若不豁痰以療驚。祛風以止掣。只把手筋挑斷。以免筋抽。不

猶之止兒之啼。而惟塞其口耶。推前人所稱蛇絲馬啼。鯽魚。烏鴉等驚名之意。無非爲後之痴人立其名色。告以病表。使易識耳。然筋亦有時而抽者。何蓋筋屬於肝。血行於筋。氣以行血。肝有賊邪。則氣血與賊邪交戰。而不行。以致筋受風邪。而抽掣耳。故豁痰以療驚。祛風以止掣。乃莫破之理。

闡明發驚之由兼詳治驚之法

夏禹鑄曰。驚生於心。痰生於脾。風生於肝。熱出於肺。此一定之理也。熱盛生風。風盛生痰。痰盛生驚。此賊邪逆剋。

必至之勢。療驚必先豁痰。豁痰必先祛風。祛風必先解熱。而解熱又以何者爲先乎。肺主皮毛。皮毛爲賊邪入內之門戶。彼風寒暑濕燥火六邪之來。皮毛受之。卽入犯乎肺。肺本出熱地也。燥火暑邪一入。則熱與熱依而熱盛。風寒濕邪一入。肺竅爲之閉塞。則熱無所洩而熱亦盛。若解熱必先祛邪。前書上只云解熱。並未說到祛邪。今以祛邪之法詳之一用。拿一用推一用燈火一用灸一用藥。推拿燈火灸藥等法悉載原書茲不贅述

驚癇死症辨